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2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3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40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3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
议案十：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4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9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的议案.....	51
议案十四：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2
议案十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3
议案十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
议案十七：关于制定、修订与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9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1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4
议案二十：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13：30 开始

会议地点：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 18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投票表决
- 六、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每一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5、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 20 项议案，逐项表决。本次大会的议案 11、12、16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大会的其他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10、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11、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工作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产业机遇，坚持转型升级、开放合作、创新驱动，加强系统谋划、全局统筹，聚焦“三个主流”，密切“三个关注”，提升“三大要素”，立足国内大循环、拓展国际大市场，落实市场先行、科技支撑、产线稳定、保障有力的经营思路，防范经营风险，推进机制变革，提高管理能力，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实现第三个营业收入百亿跨越，创造历史最好经营业绩，保持强劲发展势头，奋力开创了“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创造历史最好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本质，外抓锂电材料需求增长的市场机遇，内抓“质量、成本、效益”的要素提升，产量销量稳步增长，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实现归母净利润 38.98 亿，同比增长 234.59%，创造了公司史上最好的年度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精心组织、精益制造，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保障能力，实现了产线长周期安全稳定生产，保持了较高的生产水平。全年共生产前驱体 65,406 吨，同比增长 88.44%；生产正极材料 54,767 吨，同比增长 96.46%；生产钴产品 36,513 吨，同比增长 9.44%；生产铜产品 102,893 吨，同比增长 4.32%。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市场先行的经营思路，全年共销售前驱体 59,112 吨，同比增长 77.41%；销售正极材料 56,703 吨，同比增长 114.78%；销售钴产品 25,120 吨，同比增长 11.00%；销售铜产品 93,443 吨，同比增长 19.32%。与此同时，公司继续聚焦主流市场、主流客户、主流产品，与容百科技、当升科技、孚能科技等重要客户开展战略合作，为公司高质

量发展打下了市场基础；今年3月，公司还与大众汽车（中国）和青山控股集团就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链上下游合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制造平台。

2、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技术进步加速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加快技术进步、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在新产品研发、新工艺研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年末拥有有效专利235项，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华友新能源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列入浙江省未来工厂计划；巴莫科技被认定为2021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成都巴莫入选2021年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高电压四氧化三钴技术”、“电池料短程绿色关键技术”荣获2021年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钴氧化物制造方法”成为行业首个中国专利优秀奖；“钴产品系列（硫酸钴、氢氧化钴）”、“NCM811”前驱体等关键产品获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主流，按照量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产品研发思路，实施产品领先战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重点研发高性能前驱体、高性能正极材料和3C高电压钴产品、钴酸锂产品，开发并量产多款8系、9系前驱体，储备多款高镍、NCMA前驱体新品；8系高镍正极产品继续扩大量产规模，研发储备多款中镍高电压单晶正极材料、9系超高镍正极材料，率先实现9系超高镍NCMA月产千吨级的高性能三元正极材料并交付全球知名电池客户；掌握并开发第四代高电压四钴均相掺杂技术，量产4.48V高电压四钴产品，巩固高端客户市场，储备4.5V和4.5V+产品，实现高电压四钴产品的技术领先。量产4.48V高电压钴酸锂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4.5V钴酸锂完成几十吨级客户认证，实现钴酸锂产品的技术领先。报告期内，公司还成立前沿材料研究院，建成“高性能锂电材料预研实验室”，搭建“高性能锂电材料计算平台”，搭建了量子力学材料计算实验室；成立铁锂研究院，加紧建设中/大试实验室；自主开发高镍前驱体与正极材料集成工程技术，前驱体与正极材料分别实现大产能单体厂房和模块化的标准化集成。

3、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产业空间不断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以园区为平台，以项目为载体，落实“两集两化”发展模式，大项目建设、大园区展开、大空间拓展，呈现强劲发展

势头。印尼区华越湿法项目投料试产，截至今年3月底，高压酸浸全套四系列核心装置具备满负荷生产能力，预计今年6月底实现达产；华科火法项目进展顺利，截至今年3月底，部分子项开始投料试产，全流程预计今年下半年建成；华飞湿法项目勘探、场平、设计、设备采购等全面展开，预计2023年上半年具备投料条件。衢州配募项目年产3万吨电池级高纯硫酸镍项目于今年3月进入调试阶段，年产5万吨高镍动力电池硫酸镍项目建设快速推进，预计今年上半年投料试产。定增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镍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部分产线已于今年1月份进入试产阶段，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性能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有序推进。与LG、浦项合资经营的四个项目，浦华、乐友进入稳定量产阶段；华金与华浦积极推进量产认证，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与浦项合资的二期项目也正式开工建设。成都巴莫科技正极材料三期5万吨1阶段全线贯通，2阶段厂房土建工程进入收尾阶段。广西区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等实现全面开工，建设有序展开。与国内磷化工头部企业开展合作，进军磷酸铁锂业务。收购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公司，扩展国内国际发展空间。

4、管理机制不断优化，运行水平全面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抓重点、强基础，创新体制机制，有力地支持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疫情防控方面，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保障员工生命健康；一手抓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平稳运行，总部、区域中心、产业集团的三级防疫体系有效运转；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环保大于天”的安环理念，健全一岗双责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环能力进一步提升；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优化薪酬结构、完善分配制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建立共创价值、共担风险的长效激励机制；在三基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基层建设，加强基础管理，干部管理“铁军”项目一期顺利结项；在党建工作方面，公司以建党百年为契机，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纪念、庆祝活动。与此同时，公司还发布了“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成功举办中国·华友第六届国际年会。

5、产融结合成效显著，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产融结合的力量，为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战略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完成60.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

作，用于建设印尼华科镍业年产 4.5 万吨高冰镍项目、衢州年产 5 万吨高镍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启动 76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用于建设广西年产 5 万吨高镍型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衢州年产 5 万吨高性能三元前驱体项目，可转债项目于今年 1 月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于 3 月完成发行；完成收购巴莫科技部分股权，进一步加强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布局；强化银企联动，落实印尼镍钴资源开发项目贷款，华越湿法项目 7.6 亿美元银团贷款组团放款；收购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公司，进一步加强在上游锂资源的布局。上述融资并购项目的成功实施，使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一体化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完善，为公司“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6、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绿色低碳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推动新能源事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己任，致力于打造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效益领先的行业标杆，为国家双碳目标及人类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华友的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不管在哪里投资发展，就要为当地作贡献”的社会责任理念，制定《华友钴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行动指南》（2021—2025），在桐乡、衢州等地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工作，在非洲刚果（金）帮助当地居民解决用水、用电、医疗、教育等问题，在印尼紧急采购防疫物资捐赠印尼政府，积极支援配合所在地政府的抗疫行动，以实际行动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公司荣获浙江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社会责任奖，非洲区 CDM 被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授予“春苗行动优秀集体”。成立碳排放项目组，开展碳排放核算、碳减排规划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规划，华友衢州入选国家工信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华友新能源入选国家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名单、上榜 2021 年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成都巴莫入选 2021 年度国家绿色制造名单、被四川省确定为“2021 年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发布印尼华越湿法冶炼项目 ESG 报告，通过责任矿业倡议（RMI）审计，继续按照尽责管理程序要求开展钴供应链的尽责管理，从自身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入手，不断完善对矿产合作供应商的要求，逐步健全矿产供应链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316,548,999.96	21,186,843,965.75	66.69
营业成本	28,131,068,440.83	18,014,062,384.77	56.16
销售费用	37,945,024.34	27,276,620.21	39.11
管理费用	1,179,657,989.91	665,041,408.67	77.38
财务费用	484,339,894.16	402,527,873.65	20.32
研发费用	816,270,207.36	370,784,128.95	12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8,589.68	1,859,769,119.88	-10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0,561,482.83	-3,929,126,643.38	12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8,463,662.60	1,458,725,253.90	810.28
税金及附加	303,960,188.10	193,966,925.99	56.71
投资收益	635,964,514.58	72,834,490.78	773.16
信用减值损失	-83,189,523.03	-59,163,312.39	40.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88,816.50	-28,580,084.57	48.95
营业外支出	75,580,542.84	39,060,181.07	93.50
所得税费用	804,638,930.77	353,069,064.61	127.9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产品单位成本、销售数量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本期职工薪酬等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等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利息及手续费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材料耗用等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规模增长使得库存增加以及期末应收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增加及股权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银行借款增加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矿产税等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利润总额大幅增长，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	19,035,561,752.23	14,964,427,439.50	21.39	145.23	137.83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有色金属	5,530,922,851.71	2,850,489,977.64	48.46	54.41	35.27	增加 7.29 个百分点
贸易及其他	9,693,998,574.80	9,500,897,488.14	1.99	7.14	5.75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钴产品	8,412,029,764.01	5,760,274,376.63	31.52	65.55	43.59	增加 10.47 个百分点
铜产品	5,378,197,687.90	2,737,758,347.72	49.10	78.46	65.09	增加 4.13 个百分点
镍产品	251,221,594.20	217,406,096.48	13.46	-47.72	-48.41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三元前驱体	5,761,110,211.29	4,886,038,213.95	15.19	127.50	133.27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正极材料	4,763,925,346.54	4,213,440,382.36	11.56			
贸易及其他	9,693,998,574.80	9,500,897,488.14	1.99	4.42	3.30	增加 1.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境内	16,078,842,460.41	11,964,017,375.54	25.59	95.62	75.50	增加 8.53 个百分点
境外	18,181,640,718.32	15,351,797,529.74	15.56	49.37	45.29	增加 2.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	(%)	
自营	34,260,483,178.74	27,315,814,905.28	20.27	68.01	57.14	增加 5.52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钴产品	金属量吨	36,513	25,120	2,649	9.44	11.00	4.35
铜产品	金属量吨	102,893	93,443	2,008	4.32	19.32	-75.29
镍产品	金属量吨	15,840	1,874	292	35.60	-60.64	-6.87
三元	实物量吨	65,406	59,112	7,450	88.44	77.41	215.54
正极材料	实物量吨	54,767	56,703	3,060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自产钴产品金属量 25,231 吨，受托加工钴产品金属量 5,898 吨，自供新能源钴金属量 5,383 吨；
- 2、报告期内自产铜产品金属量 87,323 吨，受托加工铜产品金属量 15,570 吨；
- 3、报告期内自产镍产品金属量 1,354 吨，自供新能源镍金属量 14,486 吨；
- 4、正极材料产销量为 2021 年 1-12 月。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能源电池材料	营业成本	14,978,494,906.35		6,291,971,365.45		138.06	
新能源电池材料	原料	13,057,184,735.23	87.88	5,054,357,580.41	80.33	158.34	
新能源电池材料	辅料	632,668,007.88	3.62	412,660,696.70	6.56	53.31	
新能源电池材料	人工	273,225,723.97	2.65	198,771,199.46	3.16	37.46	
新能源电池材料	能源	421,892,875.89	1.67	232,939,929.72	3.70	81.12	
新能源电池材料	其他	593,523,563.38	4.18	393,241,959.15	6.25	50.93	
有色金属	营业成本	2,836,422,510.79		2,107,272,884.88		34.60	
有色金属	原料	1,850,228,819.15	66.26	1,225,516,641.74	58.16	50.98	

有色金属	辅料	487,337,777.31	12.54	407,872,329.46	19.36	19.48	
有色金属	人工	68,162,793.97	5.59	68,916,836.04	3.27	-1.09	
有色金属	能源	171,067,224.58	2.16	142,291,693.51	6.75	20.22	
有色金属	其他	259,625,895.78	13.44	262,675,384.13	12.47	-1.1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钴产品	营业成本	5,760,274,376.63		4,011,623,915.07		43.59	
钴产品	原料	4,721,554,710.10	81.97	3,173,942,012.72	79.12	48.76	
钴产品	辅料	422,832,439.97	7.34	305,250,904.63	7.61	38.52	
钴产品	人工	141,419,481.80	2.46	127,940,675.04	3.19	10.54	
钴产品	能源	185,366,617.55	3.22	150,165,058.93	3.74	23.44	
钴产品	其他	289,101,127.22	5.02	254,325,263.77	6.34	13.67	
镍产品	营业成本	217,406,096.48		421,383,597.07		-48.41	
镍产品	原料	199,776,215.78	91.89	366,592,488.32	87.00	-45.50	
镍产品	辅料	7,838,399.92	3.61	22,386,272.31	5.31	-64.99	
镍产品	人工	2,746,419.03	1.26	10,020,458.50	2.38	-72.59	
镍产品	能源	2,646,404.04	1.22	8,048,176.40	1.91	-67.12	
镍产品	其他	4,398,657.72	2.02	14,336,201.54	3.40	-69.32	
三元	营业成本	4,886,038,213.95		2,094,577,483.44		133.27	
三元	原料	4,354,813,982.11	89.13	1,815,487,300.58	86.68	139.87	
三元	辅料	159,380,438.99	3.26	77,190,644.58	3.69	106.48	
三元	人工	91,368,609.48	1.87	55,461,814.49	2.65	64.74	
三元	能源	140,865,409.09	2.88	72,748,664.38	3.47	93.63	
三元	其他	139,609,774.28	2.86	73,689,059.42	3.52	89.46	
正极材料	营业成本	4,213,440,382.36					
正极材料	原料	3,857,597,661.95	91.55				
正极材料	辅料	49,618,536.20	1.18				
正极材料	人工	42,526,592.73	1.01				
正极材料	能源	96,730,296.24	2.30				
正极材料	其他	166,967,295.24	3.96				
铜产品	营业成本	2,737,758,347.72		1,658,351,918.27		65.09	
铜产品	原料	1,773,670,984.45	64.79	870,066,260.40	52.47	103.85	
铜产品	辅料	480,335,970.11	17.54	373,811,690.66	22.54	28.50	
铜产品	人工	63,327,414.90	2.31	54,640,904.16	3.29	15.90	
铜产品	能源	167,351,373.55	6.11	125,535,910.79	7.57	33.31	
铜产品	其他	253,072,604.71	9.24	234,297,152.26	14.13	8.01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13,181.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0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 A	170,648.83	4.83
2	客户 B	140,851.04	3.99
3	客户 C	112,451.40	3.18

以上均为前 5 名客户中存在的新增客户情形。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25,689.7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5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 A	157,386.60	5.66
2	供应商 B	115,428.40	4.15
3	供应商 C	113,628.78	4.09
4	供应商 D	104,524.59	3.76

以上均为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的新增供应商情形。

3. 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7,945,024.34	27,276,620.21	39.11
管理费用	1,179,657,989.91	665,041,408.67	77.38
研发费用	816,270,207.36	370,784,128.95	120.15
财务费用	484,339,894.16	402,527,873.65	20.32
合计	2,518,213,115.77	1,465,630,031.48	71.82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16,270,207.3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816,270,207.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2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6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5
硕士研究生	166
本科	269
专科	185
高中及以下	47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27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38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9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4
60 岁及以上	2

5.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8,589.67	1,859,769,119.88	-10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3,710,154.98	-3,929,126,643.38	12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2,154,095.25	1,458,725,253.90	810.53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769,484,655.14	16.85	2,334,257,628.92	8.66	318.53	主要通过非公开、借款等筹资方式收到的现金较多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752,951.53	0.57	30,317,180.12	0.11	997.57	主要是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83,773,614.34	7.56	1,140,540,116.91	4.23	284.36	主要是营业收入

						增加、应收账款同步增加以及巴莫纳入合并范围
应收款项融资	1,319,017,850.74	2.27	762,316,046.62	2.83	73.03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以及巴莫纳入合并范围
预付款项	1,049,734,368.35	1.81	780,865,279.18	2.90	34.43	主要是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35,190,761.21	0.41	181,857,238.14	0.67	29.33	
存货	9,034,956,960.99	15.58	4,069,164,628.61	15.10	122.03	主要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库存增加以及巴莫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流动资产	866,475,159.52	1.49	526,706,101.00	1.95	64.51	主要是待抵扣或待退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26,991,386,321.82	46.55	9,826,024,219.50	36.47	174.69	
长期应收款	336,406,346.60	0.58	344,278,709.93	1.28	-2.29	
长期股权投资	3,427,752,883.98	5.91	2,078,498,062.56	7.71	64.91	主要是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552,445.81	0.06	5,653,575.00	0.02	511.16	主要是新增对内蒙古斯诺的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73,600.00	0.01	6,573,600.00	0.02		
固定资产	12,124,449,718.54	20.91	8,321,024,911.82	30.88	45.71	主要是在建项目转固增加以及巴莫纳入合并范围
在建工程	9,820,436,881.46	16.93	3,389,252,982.28	12.58	189.75	主要是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63,712,856.39	0.11				
无形资产	1,191,817,338.35	2.06	801,561,461.77	2.97	48.69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天津巴莫所评估增加的无形资产
商誉	460,480,461.08	0.79	95,136,198.86	0.35	384.02	主要是巴莫纳入合并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	98,737,858.92	0.17	126,053,970.09	0.47	-2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773,758.46	0.64	257,504,055.08	0.96	43.99	主要是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利润

						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1,975,877.53	5.28	1,693,756,276.09	6.29	80.78	主要是预付土地及工程设备款增加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97,670,027.12	53.45	17,119,293,803.48	63.53	81.07	
资产总计	57,989,056,348.94	100.00	26,945,318,022.98	100.00	115.21	
短期借款	8,083,779,844.70	13.94	5,862,436,627.54	21.76	37.89	主要是各类借款增加以及巴莫纳入合并范围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0,612.00	0.00	23,939,270.26	0.09	-98.49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的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104,821,710.25	0.18				系期末公司持仓镍期货合约形成的浮亏所致
应付票据	4,810,797,623.12	8.30	1,075,293,852.29	3.99	347.39	主要是企业规模扩大, 应付票据增加以及巴莫纳入合并范围
应付账款	6,233,172,410.76	10.75	1,789,437,189.88	6.64	248.33	主要是企业规模扩大, 应付账款增加以及巴莫纳入合并范围
预收款项	644,739,400.90	1.11	13,203,500.00	0.05	4,783.09	主要是预收华飞的设备款
合同负债	78,968,534.53	0.14	259,399,312.53	0.96	-69.56	主要是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77,791,587.03	0.82	246,927,241.56	0.92	93.49	主要是企业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多以及巴莫纳入合并范围
应交税费	1,053,002,433.60	1.82	498,051,676.99	1.85	111.42	主要是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等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34,593,185.87	2.47	769,409,094.84	2.86	86.45	主要是资金拆借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957,985.64	4.55	1,448,009,624.78	5.37	82.04	主要是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147,523.95	0.01	4,503,600.24	0.02	-7.91	
流动负债合计	25,562,132,852.35	44.08	11,990,610,990.91	44.50	113.18	

计						
长期借款	6,738,260,645.42	11.62	1,422,004,973.18	5.28	373.86	主要是调整长短期借款结构后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32,788,255.14	0.06				
长期应付款	1,061,226,074.03	1.83	588,947,562.96	2.19	80.19	主要是售后回租融入资金增加
预计负债	26,769,294.11	0.05	13,842,559.43	0.05	93.38	主要是计提矿山环境恢复费用增加
递延收益	518,873,112.92	0.89	410,473,311.89	1.52	2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328,994.62	0.26	67,633,648.10	0.25	119.31	主要是长期资产中包含的暂时性差异增加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6,246,376.24	14.70	2,502,902,055.56	9.29	240.65	
负债合计	34,088,379,228.59	58.78	14,493,513,046.47	53.79	135.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1,228,483.00	2.11	1,141,261,526.00	4.24	7.01	
资本公积	10,218,296,584.42	17.62	3,879,698,604.43	14.40	163.38	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339,232,639.00	0.58				主要是员工限制性股票形成的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9,363,343.56	-0.72	-145,993,159.83	-0.54	187.25	主要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专项储备	16,648,561.11	0.03	16,061,509.89	0.06	3.66	
盈余公积	309,732,264.90	0.53	223,433,020.86	0.83	38.62	
未分配利润	8,376,281,013.68	14.44	4,807,657,608.58	17.84	7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83,590,924.55	33.43	9,922,119,109.93	36.82	95.36	
少数股东权益	4,517,086,195.80	7.79	2,529,685,866.58	9.39	7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00,677,120.35	41.22	12,451,804,976.51	46.21	9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989,056,348.94	100.00	26,945,318,022.98	100.00	115.21	

2. 境外资产情况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1,713,224,930.5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7.44%。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61,091,259.39	均系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3,403,483.57 元、信用证保证金 251,997,597.57 元、保函保证金 6,122,337.26 元、借款保证金 662,940,956.10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0,232,894.50 元以及其他保证金 6,393,990.39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39,589.04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392,771,270.84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存货	349,541,964.73	为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售后回购对应的存货
长期股权投资	1,768,804.83	为联营公司股东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4,105,444,007.99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售后回租对应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28,453,373.36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53,140,794.88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9,492,451,065.06	

4.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子公司天津巴莫 36.86%股权、CDM 公司 80.00%股权、华友衢州 80.68%股权、华园铜业 100.00%股权为公司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矿山名称	主要产品种	资源量	储量	品位	年产量	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刚果 PE527 铜钴矿 鲁苏西矿（V2 硫化矿+V1 氧化矿）	铜、钴	516.40 万吨	硫化矿 229.18 万吨； 氧化矿 132.30 万吨	全铜 1.73% 全钴 0.39%	110 万吨	3.29 年	2024 年 4 月 3 日
刚果 PE527 铜钴矿	铜、钴		113.66 万吨	铜 1.53%		暂未计划	2024 年 4 月 3 日

矿鲁苏西矿新增地表堆存氧化矿				钴 0.38%		生产	
刚果 PE527 铜钴矿鲁苏西矿原有地表堆存氧化矿	铜、钴		219.72 万吨	铜 1.76% 钴 0.37%		暂未计划生产	2024 年 4 月 3 日
刚果 PE527 铜钴矿鲁库尼矿	铜	737.41 万吨	535.88 万吨（包含硫化矿 118.80 万吨）	全铜 1.63%	150 万吨	3.57 年	2024 年 4 月 3 日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新能源汽车加速发展

随着世界环境和能源问题的日益突出，减少碳排放、开发清洁能源、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保护我们居住的地球、谋求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共识，体现人类的共同意志、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2021 年，在全球碳中和、碳达峰的政策推进下，新能源汽车持续高速增长。根据 Canalys 的数据，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 109%，达到 650 万辆以上。

我国对发展新能源汽车非常重视，提出高强度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2020 年 4 月，我国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和 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将免征购置税和新能源汽车购置政策补贴延长两年至 2022 年底；6 月，新版双积分政策正式落地，明确了 2021 年-2023 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9 月，中国向全世界宣布，要在 2060 年实现碳中和；11 月，我国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指出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2021 年 10 月，我国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要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 左右。

从全球范围看，欧洲设定了严格的碳排放政策，根据规定，2021 年起所有新登记车辆需实现 95g/km 的平均 CO2 排放目标，这一排放标准在 2025 年将提高至

80.8g/km, 到 2030 年进一步收紧至 59.4g/km。欧盟委员会也发布一项要求, 到 2030 年该地区电动汽车的销量将至少要达到 3000 万辆。美国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美国就业计划》, 提出一项投资规模达 1,740 亿美元的电动汽车发展计划 (其中 1,000 亿美元作为退税补贴), 希望通过加大消费者激励措施和部署大量充电基础设施以“赢得电动汽车市场”。并承诺到 2030 年, 电动汽车销量将占到新车总销量的 40-50%, 并建成 50 万个电动汽车充电桩。此外, 欧美各国补贴力度持续加强, 如德国将原计划 2022 年推出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延长至 2025 年, 同时加大单车补贴力度; 法国将电动车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 总预算也大幅提升; 美国计划提供 316 亿美元用于电动车税收减免, 提议将单车税收补贴上限由 7,500 美元提升至 1.25 万美元。另一方面, 大众等国际主流传统车企已全面加速电动化转型, 纷纷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规划, 加大在电动汽车领域的布局和投入。在政策的引导下, 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据 Canalys 数据, 2028 年, 电动汽车的销量将增加到 3000 万辆; 到 2030 年, 电动汽车将占全球乘用车总销量的近一半。

2、锂电新材料产业巨大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 带动了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都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作为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部件之一的动力电池, 因其较高的技术复杂性和较高的成本占比, 这几年既得到了政府及市场的极大关注, 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近年来,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动力电池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高安全性、高续航里程、循环寿命、充电效率、轻量化等方面的需求日益提升。三元材料因能量密度、轻量化和低温性能等方面的优势, 在中高端乘用车的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磷酸铁锂因安全性能、电池成本、循环寿命及技术革新等方面的优势, 广泛应用于中低端乘用车和储能领域。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日益成熟、充电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及多年示范推广,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为动力锂电池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GGII 数据, 2018-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31%, 2025 年将达到 708GWh; 预计 2025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达 150 万吨, 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将达 148 万吨, 分别为 2019 年的 4.37 倍和 4.43 倍。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 2025 年全球预计对磷酸铁锂电池需求将达到 600GWh, 磷酸铁锂材料

需求将接近 200 万吨，约为 2021 年的 4.42 倍。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调整、二次能源使用比例的提升，新能源汽车未来还将作为分布式储能的终端之一，更加广泛地应用于能源存储、能源调度、能源使用领域。

3、镍钴新材料需求确定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消费和对三元动力电池需求的高速增长，钴、镍作为三元动力电池必备的原材料，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2020 年我国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首次提出，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鼓励企业提高镍、钴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根据 Roskill 数据，到 2027 年，钴需求量将达到 31 万吨；根据安信证券数据，到 2030 年，全球电池对镍的需求有望达到 168 万吨。

此外，消费类电子行业在 5G 的快速发展下也迎来新的增长机遇，各大手机厂商纷纷加快 5G 产品发布节奏，智能手机迎来新一轮换机潮。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0 年我国 5G 手机累计出货量已达 1.63 亿部、上市新机型累计达 218 款。2021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在政策的支持下，5G 技术将进一步快速推进，不同功能不同价位的 5G 手机也将逐步步入寻常百姓家。5G 手机的普及一方面加速了智能手机更新迭代周期，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手机对电池带电量的需求，从而带动含钴锂电池的市场需求。根据安泰科数据，2021 年全球钴消费量保持稳步增长，全球钴消费量将达到 16.5 万吨。

尽管 5G 最先应用于手机行业，但未来 5G 技术的应用将更深刻地体现在终端设备的互联互通。5G 技术将成为智能化的底层技术，助力人类生活方式、企业生产方式、资源组织方式向更加智能化的方向转变。

4、行业产业链融合加速

由于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品质标准，尤其是动力电池对产品的续航能力、安全性、成本控制等诸多方面有着严苛的指标要求，因此从保证供应链安全稳定、技术协同研发、低成本竞争优势等角度，整车及锂电池龙头厂商对正极材料企业及上游原料企业的持续供应、成本控制、品质管理、技术研发等能力高度重视，也有意愿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产业链延伸，共同打造具备国际

竞争力的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

2015 年，宁德时代收购邦普科技、厦门钨业入股腾远钴业；2017 年，国轩高科联合比亚迪入股中冶项目，共同布局三元材料前驱体；2019 年，优美科收购了自由港钴业精炼钴和正极材料前驱体的业务；2020 年，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参与认购国轩高科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成为国轩高科第一大股东。2021 年，宁德时代入股洛阳钼业 Kisanfu 项目。产业链、供应链的深度融合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的行业企业将有可能在未来竞争胜出。

综上所述，在新能源汽车和 5G 行业长期向好、现有材料技术无法突破、资源供给有限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锂电材料及钴新材料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随着公司非洲资源开发项目的深入推进、印尼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的建成投产、衢州和广西三元材料项目的达产达标，公司的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将更加突出。公司已具备与市场、与机遇相匹配的能力，将顺应产业发展潮流，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整体思路：以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发展为核心，围绕“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之路，全面实施“两新三化”战略，在钴新材料行业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在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成为行业领导者。

“两新三化”战略：

“两新”是指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新材料。新能源锂电材料：在原有 3C 锂电池领域应用的基础上，进入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能源领域。钴新材料：钴新材料保持领先。

“三化”是指产品高端化、产业一体化和经营国际化。产品高端化：做足高端化，即持续提高高端产品在总产品销售收入中的比重。产业一体化：做强一体化，即持续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经营国际化：做优国际化，整合全球资源，即持续扩展产业发展空间。

(三) 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坚持“三位一体”的转型之路，统筹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建设发展，贯彻安全第一、质量为先、创新驱动、产业协同的经营思路，强化海外资源、国内制造、全球市场的经营格局，努力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产业贡献更大力量、为合作搭建更大平台，实行更加全面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十年任务、五年完成”的宏伟进程。具体而言，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1. 聚焦主流、加强协同，推动协调发展

公司将牢牢把握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本质，密切三个关注、聚焦三个主流、提升三大要素，畅通国内国外产业循环、强化全产业链协同协调、实现产量销量稳步增长，为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确定性注入华友力量。在生产方面，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加大科技投入，不断提升新品开发能力，持续增强产品交付能力，实现高负荷长周期稳定生产；在市场方面，公司将按照“客户机会一个不能丢”、“客户全覆盖”的要求，抢抓订单、抢占市场、扩大销量；在品质方面，公司将继续以质量为底线，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标准化建设，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以高品质为客户创造价值；在产业协同方面，公司将加强产业集团间的计划衔接、物料互供，优化区域间的产线配置、产品结构，发挥一体化产业优势，强化产业链协同协调。

2. 统筹建设、有序推进，保持强劲发展

公司将落实“两集两化”发展模式，加快项目落地、产业布局、空间拓展。印尼区华越湿法项目将尽快实现达产达标，全力推进华科、华飞等项目建设进度；非洲区加快推进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开发建设；广西区有序展开工业园公用工程和产业项目；成都区巴莫科技正极材料三期项目、桐乡区华浦和浦华项目二期、衢州区硫酸镍、前驱体、正极材料项目尽快建成。与此同时，公司将统筹园区规划，加强园区建设，以开放的胸怀，引进上下游企业、国内外公司入驻产业园区，共建园区、共享机会；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深耕非洲钴锂资源、扎根印尼镍钴资源，在开放发展中参与全球资源配置，强化海外资源、国内制造、全球市场的国内国际双循环经营格局。

3. 支撑产业、引领未来，加快创新发展

公司将持续聚焦产品领先、成本领先竞争战略，以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研究、

新技术应用支撑产业发展、引领公司未来，推动公司创新发展。公司将坚持“快人一步是领先，过了黄梅不种田”的产品研发理念，落实量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产品研发思路，围绕主流产品，加快研发速度、量产速度、投放市场的速度，以快速研发打造先发优势，以高端产品开发高端客户，抢占产品研发制高点；加大技术攻关，积极推动“工艺短程化、装备大型化、产线自动化、制造智能化、运营数字化、产业绿色化”的六化融合，大力建设数字车间、未来工厂，抢占技术创新制高点；加大科研投入、优化科技管理、加强上下游技术合作、加快产业链技术进步，协同创新、共赢未来，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4. 巩固基础、提升质量，促进共同发展

公司将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规划、三基建设，服务和保障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围绕组织建设、文化认同、思想引领、制度创新，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华友铁军；围绕精益制造、标准执行、现场管理等基本要求，将三基建设落到实处、务求实效；坚决贯彻“安全环保大于天”的理念，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安全基础；加大节能降耗、循环利用等技术进步，以技术创新支撑节能减排、低碳制造、绿色发展；调整能源使用结构，扩大清洁能源使用占比，降低单吨产品碳排放量；加强负责任供应链建设，促进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按照一届更比一届好的要求，办好中国华友第七届国际年会。

2021 年，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凝聚奋进力量、扛起使命担当，实现了产量销量与经济效益同步增长、推动了国内园区与国外项目同步建设，实现“十四五”规划强劲开局，呈现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

2022 年，是公司加快转型升级、二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继续发扬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华友精神，致力于安全发展、协调发展、强劲发展、创新发展、共同发展，进一步推动产业纵向延伸、横向扩展，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产业贡献力量，以优异的成绩向公司成立 20 周年献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行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5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46 项议案；列席了 17 次董事会。召开监事会和列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两项议案。

2)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3)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5) 202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6)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建设三元前驱体及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7)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8)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11)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为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3)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16) 列席公司董事会17次,对董事会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具体为:2021年1月20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3月19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3月27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4月15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9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23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11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6月17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7月20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8月2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8月16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

9月28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10月19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0月29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22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12月29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是正确合理的，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5、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和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使各位股东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附件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决算审计及报告编制范围

1、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2021 年度会计报告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经审计，认为本公司的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08 号），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9,750.3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稀释后）3.24 元。

2、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范围

本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刚果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华友刚果现代农业发展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82.00%
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0%
刚果（金）富利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75.00%

华友国际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23%
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20.52%
HUAYOU RESOURCES PTE. LTD.	70.00%
上海飞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0%
黑水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青钴镍有限公司	100.00%
PT. HUAYUE NICKEL COBALT	57.00%
华玮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4.14%
HANARI S. A.	70.00%
华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友青贸易有限公司	57.00%
华园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华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华科镍业有限公司	100.00%
PT. HUAKE NICKEL INDONESIA	70.00%
桐乡华昂贸易有限公司	57.00%
北京友鸿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57.00%
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华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华山镍钴（印尼）公司	68.00%
华杉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	51.00%
华拓钴业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铈山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HUAYOU AMERICAS, INC.	100.00%

华友国际钴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华拓国际发展私人有限公司	100.00%
华杉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	51.00%
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	70.00%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勋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	70.00%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86%
广西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望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	68.00%
华翎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	68.00%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86%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86%

并对上述 54 家子公司进行了报表合并，其中广西华友工程、华山印尼、桐乡华杉、华拓钴业、北京铎山、温州华杉、温州华珂、广西巴莫、桐乡华勋、桐乡华望、桐乡华翎、天津巴莫、成都巴莫均为本公司 2021 年新增子公司。

二、2021 年底财务状况

1、总资产

2021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 5,798,905.63 万元，较年初 2,694,531.80 万元增加 3,104,373.83 万元，增幅为 115.21%，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716,536.21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387,837.62 万元。

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716,536.2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743,522.71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324,323.35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26,886.91 万元，存货增加 496,579.24 万元，其他项合计增加 125,224.00 万元。

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387,837.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80,342.48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643,118.39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39,025.58 万元，长期股

权投资增加 134,925.4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36,821.96 万元，其他合计项增加 53,603.73 万元。

2、总负债

2021 年底，公司合并总负债为 3,408,837.9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59,486.62 万元，增幅为 135.20%，其中流动负债为 2,556,213.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4.99%；非流动负债为 852,624.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5.01%。长期借款增加 531,625.56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 222,134.32 万元。

3、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底，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390,067.7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38,359.0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451,708.62 万元。

4、相关指标

资产负债率：2021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78%，比年初的 53.79%增加 4.99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1.06，较年初的 0.82 增加 0.24；速动比率为 0.70，较年初的 0.48 增加 0.22。

5、现金流量情况

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891.39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516,589.07 万元，流出 3,522,759.93 万元，净流出 6,170.86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10,668.35 万元，流出 1,186,724.50 元，净流出 876,056.15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30,852.18 万元，流出 1,103,005.81 万元，净流入 1,327,846.37 万元；

（4）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 16,272.03 万元。

6、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年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包括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中：2021 年坏帐准备计提 8,318.9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564.89 万元，转销 3,953.6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3,130.37 万元。

三、2021 年度经营及损益情况

1、产销量：2021 年公司完成钴产量 36,513 吨（自产产品产量 25,231 吨，受托加工产量 5,898 吨，内供 5,383 吨），预算钴产量 36,822 吨，完成预算的 99.16%；铜产品产量 102,893 吨（自产产品产量 87,323 吨，受托加工产量 15,570 吨），预算铜产量 108,780 吨，完成预算的 94.59%；镍产量 15,840 吨（自产产品产量 1,354 吨，内供 14,486 吨），预算镍产量 24,685 吨，完成预算的 64.17%；三元前驱体产量 65,406 吨，预算三元前驱体 79,701 吨，三元前驱体产量完成预算的 82.06%。完成钴销量 36,151 吨（自产钴产品销量 25,120 吨，受托加工销量 5,647 吨，内供 5,383 吨），预算钴销量 37,423 吨，完成预算的 96.60%；铜产品销量 109,006 吨（自产铜产品销量 93,443 吨，受托加工销量 15,563 吨），预算铜销量 108,780 吨，完成预算的 100.21%；完成镍销量 16,360 吨（自产镍产品销量 1,874 吨，内供 14,486 吨），预算镍销量 24,744 吨，完成预算的 66.12%；三元前驱体销量 59,112 吨，预算三元销量 77,223 吨，完成预算的 76.55%。

2、营业总收入：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353.17 亿元，较上年的营业总收入 211.87 亿元增加 141.30 亿元，完成年度营业总收入预算 281.98 亿元的 125%。

3、净利润：实现净利润 40.24 亿元，较 2020 年的 11.26 亿元增加 28.98 亿元，完成年度净利润预算 15.02 亿元的 268%。

4、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在建项目情况

2021 年在建项目及固定资产总投资合计 91.07 亿元，主要为年产 60000 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项目 542,814.39 万元，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投资 99,708.09 万元，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投资 75,581.24 万元，年产 30000 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投资 52,022.39 万元，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投资 42,845.34 万元，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8,307.72 万元，年产 5 万吨（金属量）高镍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投资 13,595.42 万元，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 12,065.83 万元，华友科创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0,551.89 万元，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0,109.56 万元，年产 30,000 吨动力型锂电新能源前驱体材料项目投资 7,543.61 万元，其他零星工程投资 25,577.70 万元。

（2）股权投资情况

A、2021 年完成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投资 42.31 亿元，其中增资华友矿业香港 15.60 亿元，收购天津巴莫股权款 13.51 亿，增资新能源衢州 9 亿元，增资华友循环 1.5 亿，出资广西巴莫项目 1 亿元，出资广西华友工程项目 0.5 亿元，出资资源再生 0.5 亿元。

B、2021 年成立联营、合营公司出资 11.90 亿元，其中：出资衢州安友 5.99 亿元，出资新越科技 3.34 亿元，出资韩国浦项华友公司 2.39 亿元。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4,023,639,932.1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897,503,525.74 元。2021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62,992,440.35 元，按照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6,299,244.04 元后，剩余 776,693,196.31 元可用于分配，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24,232,926.72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00,926,123.03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要，为回报股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221,265,7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6,379,734.9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拟提出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备注
陈雪华	董事长	11,629,385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10,694,885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645,056	
钱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3,450,231	
朱 光	独立董事	180,000	
余伟平	独立董事	180,000	
钱柏林	独立董事	180,000	
袁 忠	监事会主席	1,090,499	
沈建荣	监事	577,595	
陶忆文	监事	373,876	
陈要忠	副总经理	5,663,329	
徐 伟	副总经理	5,520,687	
张炳海	副总经理	1,750,873	
高保军	副总经理	1,864,818	2021 年 1 月聘任
鲁锋	副总经理	1,245,885	2021 年 1 月聘任
方 圆	副总经理	2,014,539	

周启发	副总经理	2,458,235	
胡焰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58,736	
李 瑞	董事会秘书	1,224,049	
王 云	副总经理	412,193	2022 年 1 月已离职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 2022 年度的工作绩效情况确定最终薪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融资的效率，拟就公司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需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度为 7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需申请的融资租赁额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融资租赁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2 年度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的效率，拟就公司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进行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预计担保金额 1,225 亿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 3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资金需求，扩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尽快优化债务结构，并充分运用债券市场融资功能锁定利率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具体事宜如下：

一、发行类型和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二、发行期限和额度

公司拟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三、授权事宜

为提高效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 2、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 7、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及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业务、货币互换掉期业务及利率掉期业务等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业务。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业务交易金额为等额 15 亿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四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五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3.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部分因故出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0,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130,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21,396,283 股变更为 1,221,265,78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21,396,2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1,265,783 元。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分别进行修改。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按照最新监管法规体系，以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887396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887396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139.628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126.578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139.62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2139.6283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126.57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2126.5783 万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或者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或者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

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2年。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	--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具有以下交易的审议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 万元；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的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对于超过第一百一十条（一）～（五）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的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 （八）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

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	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 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十一章 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依法依规对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三）依法依规指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

	作。 (四)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支持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发展。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如因增加、删除章程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其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议案十七

关于制定、修订与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按照最新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6 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相应废止原《授权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附件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附件 3：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附件 4：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附件 5：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附件 6：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理规避公司主营产品所需原材料镍、钴和铜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主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和大宗商品贸易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镍、钴、铜、锂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决定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进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开展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1、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的套期保值业务

2、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规模

1、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的套期保值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套期保值规模应与当年现货产量以及资金实力相匹配。根据公司原材料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2、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三）套期保值工具：期货、期权以及远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

（四）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

（五）授权业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套期保值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资金风险：由于交易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所持仓位被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制度流程，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只做保值不做投机”的基本原则，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公司证

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决策。

（二）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以有效防范交易业务风险。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三）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四）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五）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华友控股、TMA 公司、倍林德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人民币 80 亿元整的财务资助，其中：华友控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TMA 公司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倍林德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最高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三年，在此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华友控股、TMA 公司及倍林德商定，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华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6.40%的股权，华友控股与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合计持有公司 23.33%的股权；公司实控人陈雪华间接持有 TMA 公司 90%的股权，TMA 公司持有华友控股 28.67%；华友控股持有倍林德 25%股权，倍林德董事长、总经理陈晓琳为公司实控人陈雪华近亲属，因此华友控股、TMA 公司及倍林德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十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余伟平先生将于 2022 年 4 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关职务。

由于余伟平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余伟平先生的离任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余伟平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秀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秀良先生将接任余伟平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董秀良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十附件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秀良 先生

董秀良，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数量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吉林大学商学院财务系教师，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系书记、系主任。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起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